**杭州特惠云仓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通知书**

**杭州特惠云仓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0日作出（2024）浙0122破申1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杭州特惠云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惠云仓公司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5月20日作出（2024）浙0122破11号《决定书》，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为特惠云仓公司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请你于2024年7月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清算受理时停止计息（计算至2024年5月20日止）。邮寄申报债权的，在邮寄单注明“债权申报”字样，并保留邮寄寄送底单。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定于2024年7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浙江）”掌上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杭州特惠云仓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邮寄申报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161号3楼 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

向津 18867144901

**现场申报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161号3楼 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

管理人网站债权申报文件、法院文书下载地址：[www.zjnfcc.com](http://www.zjnfcc.com)